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電 科

CHINA ELECTRIC POW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主要交易 涉及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藉以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港京及智能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訂約方

賣方： 德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Fir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為一間從事投資控股之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港京及智能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銷售貸款，相當於港京及智能投資於完成日期結欠及／或將予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貸款約為4,800,000港元。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且並無提呈撤回有關批准；
- (b) 完成且買方信納有關出售集團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出售集團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存在及其進行業務之權力及能力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
- (c) 就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一切所需批准、授權或同意（如必要）；及
- (d) 正式簽署債務出讓及更替契據並完成據此擬進行之貸款重組。

買方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第(b)項條件。倘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即告停止及終止，而買方所支付之訂金將被沒收。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a) 1,750,000港元之現金已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作為不可退回之訂金；及
- (b) 餘下代價減以於完成日期銷售貸款面值之款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按實際數額基準出讓。賣方須在不少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之前，知會買方銷售貸款之確實金額。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曾考慮：(i)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00,000元；及(ii)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錄得虧損。

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於完成後，賣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4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交付完成財務狀況表。

買方於收訖完成財務狀況表後10個營業日內，

- (a) 倘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00,000元增加超過5%，則買方須向賣方以本票／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相等於超出該5%增幅之款項；及
- (b) 倘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700,000元減少超過5%，則賣方須向買方以本票／電匯方式向買方支付相等於少於該5%減幅之款項，

惟該超出或不足（視情況而定）之金額須最少為人民幣50,000元，否則各方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許可)當日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前可能雙方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完成。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港京及智能投資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港京及智能投資均無從事任何業務，而除分別於目標公司擁有50.1%及49.9%股權外，亦無持有任何資產。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乃分別由港京及智能投資擁有50.1%及49.9%。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為中國之電網公司提供綜合資訊科技服務。

根據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12.2	21.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5.3	22.0

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7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向中國之電力行業、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提供應用軟件、互聯網學習卡、學校網絡整合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或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

由於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一直錄得虧損，且目標公司之經營環境競爭日趨激烈，故出售事項實為本公司將於出售集團之投資變現之良機。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把資源集中於開發及向中國之學校及教育部門實體之客戶提供應用軟件、互聯網學習卡及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400,000港元（經扣除銷售貸款及相關開支後），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始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

參照預期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預期本集團將由於出售事項而確認約1,200,000港元之收益。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金額將按於完成時之相關數字計算，因此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出入。預期出售事項之收益將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中反映。

於完成時，出售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港京」	指	港京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財務狀況表」	指	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出售集團」	指	港京、智能投資及目標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投資」	指	智能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重組」	指	重組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貸款，以使貸款有關之權利將轉讓予賣方，而貸款有關之責任將轉移予智能投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Fir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港京及智能投資於完成日期結欠及／或將予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
「銷售股份」	指	港京及智能投資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其股權分別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港京及智能投資擁有50.1%及49.9%
「賣方」	指	德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抗英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抗英先生(主席)、王東斌先生、李永生先生及吳戰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高峰先生及吳克河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ceptchina.com內刊登。